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收购 一家医药流通企业股权 配套评估机构选聘的公告

一、评估项目概况

(一) 评估目的

我公司下属企业拟收购一家医药流通企业的股权，现需选聘评估机构为我司提供股权评估服务。

(二) 需评估的企业概况

标的企业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超过 20 年，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和体外诊断试剂耗材、医疗设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

2023 年该公司资产总额约 1.6 亿元、负债总额约 0.9 亿元，净资产约 0.7 亿元。2023 年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利润总额约 300 万元。

公司无房产土地，无子公司。

二、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三、评估工作时间要求：

(一) 确定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

(二)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

(三) 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四、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低于 3 年；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参评单位承担过至少 1 次股权项目的评估服务 (提供合同及评估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合同无时间的按未提供处理)；

4、参评单位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同时满足以下



要求:

(1)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

(3)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4)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

(5) 自2020年1月至今参评单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行政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

(以上(1)-(4)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第(5)项需提供专项承诺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

五、报价要求

(一) 本次报价应为总价包干方式,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格,包含评估费、差旅费、备案专家评审费(如有,专家评审费不提供发票)等所有评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参评单位,该项目报价无效:

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六、参评文件具体要求: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选出中选单位,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中应按下表的评分标准准备各项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1	报价 (60分)	以参评单位所报有效价格中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每高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4分,每低于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60

2	项目成员配置情况 (15分)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所报项目成员情况 (数量及资质) 在 6-15 分内进行评审打分, 未报项目成员情况的不得分。	15
3	评估工作方案 (15分)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所报评估工作方案在 6-15 分内进行评审打分, 未报评估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15
4	评选文件所要求承诺的内容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针对评选文件所要求承诺的内容 (时间要求、报价要求、保密要求等) 的响应情况在 4-10 分内进行评审打分, 未进行承诺的不得分。	10

七、其他要求:

- (一) 评估过程中, 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 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二) 报告经最终备案 (或核准) 后,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情况表;
- (三)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工作底稿及评估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 (四) 廉政协议: 中选的参评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需同时与我司签订廉政协议书, 格式详见公告 (附件 3)。

八、费用支付

(一) 费用扣减

如不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2%; 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相应人员的, 以及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 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 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 评估报告中出现疏漏和错误等情况, 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减总费用的 20%;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

(二) 费用支付

提交正式纸质报告, 完成备案手续后,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在委托方收到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相关费用。

九、评选文件

(一) 文件目录

参评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 提供一份正本, 三份副本。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1. 参评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评单位符合资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第四点);

3. 项目报价函（附件 1）原件；
4.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原件；
5. 参评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 参评单位项目组人员组成及情况介绍；
6. 参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承诺；

（二）文件递交

1. 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4 时；
2. 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楼，自送快递均可，快递时需先密封完好后再装入快递包。
3. 参评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另需在参评文件封面标明项目联系人电话，以供评选期间评委答疑联系使用。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评选时间：根据项目评委时间确定。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A 幢 9 层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25-84552662；

邮箱：libin@njyy.com。

十、其他事项

1. 参与选聘的评估机构必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每标段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参评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 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人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 参与本次评选的参评单位及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附件 1:

参评报价函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_____项目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报价，按上述选聘公告的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实施。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选，将遵守本项目选聘公告的所有要求向贵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_____项目的参评
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全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单位：

职务：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参评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代理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代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代理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代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代理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代理人方面:

- 1、代理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代理人不得为牟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代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代理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代理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代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投标权。

四、委托人发现代理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代理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代理人承担,5 年内该企业及其所属分子企业(含其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南京医药及所属企业招投标项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